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園長死諫有關動保結構事件，突顯桃園市政府是否正視公立收容所管理及流浪動物管理之問題源頭，以及該府對從事動保業務基層人員之權益與管理等疑義，顯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桃園市動保處）動物保護教育園區¹（下稱新屋收容所）園長（其正式編制為該府動保處技士）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20日經媒體陸續披露，其於同年5月5日疑服狗兒安樂死藥物尋短，送醫後經數天搶救，於12日宣告不治，20日舉辦告別式；由於其6年前以國家特考榜首考上獸醫師，並志願分發至較偏遠的新屋收容所擔任園長而登上媒體版面，陸續引起輿論重視。依媒體報導指出該園區人力不足又屢遭攻擊，再加上安樂死、零撲殺目標，或有媒體指稱部分動保人士對新屋收容所指摘或言語霸凌，園長輕生時更留下遺書死諫及呼籲政府做好動保源頭管制等情，突顯桃園市政府是否正視公立收容所管理及流浪動物管理之問題源頭，以及該府對從事動保業務基層人員之權益與管理等疑義，爰立案調查。

案經函請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提供卷證資料，並於105年8月24日履勘桃園市政府新屋收容所，並聽取該府動保處及農委會簡報及詢答；同年9月9日詢問農委會及所屬畜牧處、桃園市政府及所屬農業處、家畜所等相關人員，復於105年9月20日履勘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下稱臺南市動保處）

¹ 即該府公立動物收容所，位於桃園市新屋區，又稱新屋收容所。

聽取簡報，並實地前往臺南市轄內大型民間飼養場（或稱民間狗場），瞭解實際飼養運作情形；同年月30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嗣後於105年10月19日以不預警方式赴桃園市新屋收容所現場履勘，並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提供簡園長輕生之案件偵查卷證。又為釐清其於輕生前所執行公務內容，於105年11月11日依監察法規定檢視原使用公務電腦，並再函請衛生福利部、桃園市政府及所屬人事處、政風處提供卷證資料。茲據各機關卷證資料²、公務電腦內容、履勘及詢問前後查復等資料，已調查竣事，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轄內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流浪動物精準捕捉於104年度實施，但收容所入園動物數量僅微幅減少，送認養數量趨近上限，該府收容所扮演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角色時，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物管理、醫療及人道處理等動保業務時疲於奔命，核有未當。

（一）據農委會分別曾於88年、93年、98年及104年辦理遊蕩街狗調查，全國與桃園市數據經整理如表1，其中104年度調查結果，流浪狗數量無論於全國或桃園市均較上次(98年)調查顯著增加，雖依據農委會查復表示，各次調查流浪狗數(103年明確定義用詞為遊蕩街狗)為根據抽樣統計之估計值，非絕對值，四次調查均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 1993)出版

² 桃園市動保處105年6月15日桃動五字第1050003365號函、桃園市政府105年8月16日府農動字第1050203673號函、105年9月1日府農動字第1050180833號函、105年12月5日府人力字第1050300035號函、105年12月1日府農動字第1050286750號函、105年12月1日桃政查字第1050008269號函；農委會105年7月13日農牧字第1050042959號函、105年8月17日農牧字第1050043185號函、105年11月29日農牧字第1050043456號函；臺南市政府105年9月12日府農動字第1050931994號函、105年9月30日府農動字第1051007455號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11月25日健保醫字第1050067691號函；桃園地檢署105年10月7日桃檢坤露105相806字第087533號函。

之方法進行³，前三次調查範圍以住宅區為採樣標的，每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分配3個採樣點(除嘉義市為2個採樣點)進行，103至104年調查則修改擴大採樣範圍，除原有住宅區外，另增加市場、公園、商業區、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六大地理特徵為採樣範圍，並改以人口數量比例進行區域採樣數分配，調查犬隻明確定義以「遊蕩街狗(Roaming street dog)⁴」，另獨立群聚山區與人類日常生活較少發生關係之狗群，按上述「狗族群管理指南」之分類係列屬野犬(feral dogs)，不屬調查對象及範圍；另該會歷次調查針對犬隻，未調查貓隻。

表1 農委會歷次流浪犬數量調查資料—全國及桃園市

區域	93年	98年	104年
全國	179,460隻	84,891隻	128,473隻
桃園市	16,187隻	4,020隻	8,960隻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農委會查復資料)

- (二)依上述數據觀之，全國流浪犬隻數增加比例為1.5倍，依農委會說明係因擴大調查範圍所致，然桃園市流浪犬數由98年4,020隻增加至104年8,960隻，其增加比例達2.23倍，其增幅比例大於全國，足證桃園市政府對於轄內流浪犬源頭管制及減量未見成效，甚或未受重視所致。
- (三)又據桃園市政府於此事件後查復，該市收容所即為新屋收容所，該園區自101年迄今入園動物數量、認養數及安樂死數等統計如表2所示，並表示「104年捕犬業務實施精準捕捉」、「現行社會氛圍要求

³ 世界衛生組織(WHO, 1993)出版「狗族群管理指南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第2章5節第2段：Total population size estimated from rate of capture (p. 20-21)。

⁴ 凡無人看管、遊蕩街頭的狗均納入計算，其含可自由出入家戶的狗、民眾長期戶外餵養無人管理狀況下的狗、或確實無主的狗。

『精準捕捉』，如捕犬以掃街式的大量捕捉實屬困難，且大量犬隻入園，嚴重影響收容所容量及空間配置與末端管制機制。」但依該數據觀之，103年至104年度之入園動物數量僅減少約一成（計849隻），故可見因精準捕捉的困難及民眾要求，仍有大量動物將進入收容所內，再以103年至104年度的認養數均達約6,300隻，顯示恐已達該府收容所犬貓送認養之數量上限，顯然動物收容所在面對上游捕犬業務的收容，但後續的認領養數量有所限制時，其所扮演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角色時，勢必處於過度收容之情形。

表2 桃園市新屋收容所自101年迄105年7月之入園動物數量、認養及安樂死數量，以及全國數值比較

年度	桃園市新屋收容所					全國	
	收容所入園動物數量	認養數	認養率(%)	安樂死數	安樂死率(%)	認養率(%)	安樂死率(%)
101	9,301	3,388	36.43	4,859	52.24	28.54	49.90
102	10,058	4,964	49.35	4,123	40.99	40.83	40.40
103	8,594	6,284	73.12	1,540	17.92	57.78	26.45
104	7,745	6,339	81.85	380	4.91	70.28	13.74
105 (至7月底)	4,364	3,579	82.01	175	4.01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及農委會資料。）

（四）桃園市政府表示，自新屋收容所開園以來每日犬隻在養量未曾超過500隻，貓未曾超過150隻，收容動物有體型大小、母帶子的收容變動並無超量收容情形發生，但就動物的體型而有所彈性增減，有超過收容量的部分，也會與民間團體協調轉介收容。惟據農委會查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動物保

護法第14條第1項設置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收容動物最適量，桃園市新屋收容所之適收容量為300隻⁵。故該府新屋收容所犬貓數量合計最多可達650隻，已達適收容量之2倍，縱使該數據為最大收容量，但此亦證實新屋收容所常態之動物收容數量均大於300隻之適收容量。

- (五)據桃園市政府查復為有效控管流浪犬貓數量，該府推動相關動物保護配套措施，逐步減少流浪犬貓數量及安樂死執行數，提升動物保護成效，降低收容單位的壓力負擔。該府市動保處仍持續強化推廣各項家犬貓及收容犬貓絕育工作，並結合社會資源與該市各獸醫診療機構執行家犬貓絕育，另與動保團體執行偏鄉三合一⁶絕育及無主犬貓擴大絕育方案，從收容所入園的動物數量仍可看到流浪動物逐漸下降。該市已於105年起規劃4年中程絕育計畫，強化一般家犬貓、偏鄉三合一、無飼主動物等之絕育，期能藉此作為於短期有效降低流浪動物數量。
- (六)再進一步檢視該府所提相關家犬貓絕育、偏鄉三合一、TNVR⁷隻數自101年度至105年度之目標數及執行數（如表3），該府於前2年度未列有目標數，其執行數亦僅家犬貓絕育補助隻數，而於後3年度雖已提出相關執行目標及成果，但以該數量對照前述入園動物數量或流浪犬數量，寥寥可數，遑論流浪犬貓之繁殖速度⁸更遠勝於此。復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臺灣流浪犬存在三大課題，包括「流浪狗之環境承載量」、「初生幼犬佔收容所進狗數之最大

⁵ 農委會105年7月13日農牧字第1050042959號函

⁶ 指犬貓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⁷ 指Trap捕捉、Neuter結紮、Vaccination施打疫苗、Return放回。

⁸ 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提出資料，每隻母狗每胎生5.4隻、每年生2胎。

宗」、「家犬不絕育造成高棄養數」，並指出「若要降低收容所進狗數，必須大幅進行家犬絕育」，然再查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家犬貓數量統計⁹，桃園市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於104年度家犬176,672隻、家貓44,063隻，102年度家犬152,873隻、家貓41,873隻，故僅家犬數就增加近2萬隻，而對照家犬貓絕育或偏鄉三合一之執行數，遠低於家庭寵物數量成長之幅度，且現行國內家庭以半野放式飼養犬貓，而自行繁殖並形成流浪犬之問題，在在顯示該府對流浪犬貓源頭管制之作為未見重視，所投入資源極為其有限。

表3 桃園市政府流浪動物源頭管制措施歷年績效

年度	家犬貓絕育 補助頭數		偏鄉三合一隻數		TNVR 隻數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101年	無	762	無	無	無	無
102年	無	732	無	無	無	無
103年	2000	1956	450	457	無	無
104年	3000	3418	600	549	500	657
105年 (至7月底)	5000	2155	700	223	800	574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

(七)再以新屋收容所為降低所內動物負荷，其管理作為以送往民間飼養場認養及安樂死為主(同表2)，自101年起之安樂死數由4,859隻逐年減少，並轉移至民間認養，其認養率高達81.85%，而所內動物數量仍超出適收容量外(105年11月仍有427隻，大於適收容量300隻)，該府未妥適提供人力及經費，並加強源頭管制減量作為，所內人員只能不斷的接收

⁹ 每2年調查一次。

動物，而為照顧數量居高不下的收容動物，所進行的資料管理、餵食、醫療、清潔、認領養、人道處理等業務時疲於奔命，此有桃園市新屋收容所園長所留遺書、桃園市政府於事件後檢討報告等內容，在卷可稽。

(八)綜上，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轄內流浪犬數量不減反增，流浪動物精準捕捉於104年度實施，但收容所入園動物數量僅微幅減少，送認養數量趨近上限，該府收容所扮演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角色時，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致所內人員執行動物管理、醫療及人道處理等動保業務時疲於奔命，核有未當。

二、桃園市政府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相關人員均非主管，未領取主管加給，卻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洵有未當。

(一)依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收容處所應置主管1人，綜理業務，並依其收容量每100隻動物置獸醫1人以上；每40隻動物置工作人員1人以上。前項人員，由地方主管機關派充或聘僱之。」次依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3條規定：「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第3條：「本處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動物管制課：流浪犬貓捕捉、急難救助及收容處置、犬貓屍體焚化服務及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等事項。」次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查復，動保園區係屬

動保處動物管制課之業務管轄範圍，其職務調動係由該處首長視實際業務需要，適時辦理機關內部之職務輪調，毋需核發派令。

(二)據桃園市政府於105年8月24日查復資料，該府動保處動物收容工作係屬動物管制課權責，該課現有課長1人、技士4人、技佐1人、書記1人、約僱獸醫師1人、臨時人員56人，占該課編制之獸醫師職缺為5名，因考量其收容業務之繁重，爰105年2月及3月新進獸醫師2人皆分配至該課服務，故該課實際人力缺額僅為3名。惟雖稱其缺額僅3名，復據本院實地履勘新屋收容所時，其駐所正式及聘雇之獸醫計3名，符合新屋收容所適收容量300隻之編制人力，但依前述可知，該所常態收容量均大於適收容量，至多可達600隻的情況時，足證該府新屋收容所獸醫人力與上揭組織準則之規定未盡相符。

(三)又據桃園市動保處查復，該府新屋收容所中「園長」之稱謂並非正式編制名稱，其來源係因園區在成立之初僅設有一名約僱獸醫師及臨時人員，後來因業務量逐漸增加，加派一名正式編制獸醫人員常駐，該名人員因為唯一正式人員管理園區日常各項行政業務故被稱為「園長」。簡技士並非園區第一個「園長」，簡技士99年7月以基層特考榜首申請自願分發至新屋收容所服務，充滿善待每個生命的熱情規劃與執行動物保護工作成效卓著，無論是傷病醫療到收容動物心靈照護，傾心盡力、專業投注，休閒時間更無懈怠，積極學習臨床醫學職能解決動物傷病問題並與動保團體互動立即反映改善園區缺失。但在其派駐園區期間因考量業務增加在100年、101年及103年各增加1名正式人員至園區工作，簡技士為園區內最資深正式人員做為園區與處

內的聯絡窗口，在預算、人力、軟硬體設施等建議爭取不遺餘力，也獲得回應與支持，動保園區業務經農委會考核年年屢獲佳績，其個人考評亦為最優、代表桃園市動保處參加模範公務員評選，深受敬重的她仍繼續被稱為「園長」，其所負責業務即為園區運作各項事務，處內相同職級人員各有主要負責業務如寵物業管理，流浪動物通報捕捉管理等，園區相同職級人員與簡園長負責工作大致相同，其並無主管職權。此顯示該府公立收容所相關人員均非主管，自未有領取主管加給，其收容所業務屬該府動保處動物管制課業務，其業務責任理應由新屋收容所之上級機關相關主管且領有主管加給者成其責。

- (四)惟本院為釐清簡園長執行公務事宜，自其所使用之公務電腦綜整其辦理業務包括：園區人員管理、資料統計彙整、硬體管理、預算執行、採購及核銷、宣導業務、無主犬貓認領養及有主犬貓管理、動物照護、農委會或動保處交辦事項、動保法令處理、活動辦理等。嗣依該府動保處提供之內部檢討報告載明輕生因素中之工作因素包括：「人力問題：外界對動物醫療照顧的要求超過現有人力的負荷……動物即使傷病程度已達緊急人道處理標準，在執行時仍會遭受民眾及志工指責是逃避醫療責任以人道處理便宜行事……」、「心理壓力問題：園區獸醫師執行動物醫療，但有時因收容空間不足，又需將治療的動物執行安樂死，常造成心理上衝突與矛盾。……外界仍有少數人士會針對安樂死、急難救助動物照護等議題，利用電話、網路等方式無限上綱給予言語上的霸凌，造成同仁身心上的壓力與傷害。」、「源頭管制問題」、「報導輿論不

實問題」等。

(五)惟查該府新屋收容所內動物人道處理數量如表4所示，可知其自101年度之人道處理量高達405隻/月，逐年降低至105年度25隻/月，雖係因應動保法修正後之零安樂死政策，但所內獸醫師執行業務時仍須決定動物之生死，其所面臨的壓力、困境及迭遭外界批判，該府動保處自應有所知悉，簡技士既負責該園區運作之各項事務，並冠以「園長」之稱，其獨自背負外界之責難甚至罵名時，其身心壓力自不容予忽視，而以動物安樂死之藥物對待自己走向輕生一途，雖不外乎各項因素綜合之結果，然以其所留遺書觀之，顯然執行公務對其之影響不容小覷，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再就該府動保處於104年1月至105年10月之受理投訴或陳情案件數，該處動物管制課之案件數高達1,972件，占該府動保處全處案件量的七成，可見外界對於流浪犬貓及收容處理業務陳情比例之重，不容小覷。該府動保處於事後提出內部檢討報告、因應措施及「新動保政策¹⁰」以告慰簡園長，然為時已晚，該府動保處組織規程明定處長負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責，竟於事前未能就新屋收容所長期過量收容之壓力，提出因應對策，顯見該府對動保業務未見重視，又未能察覺所屬人員之異常狀況，以提供適切之業務調整或必要之協助，致生憾事，令人惋惜。

表4 桃園市新屋收容所自101年至105年7月之月平均安樂死數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至7月底)
安樂死數	405隻	344隻	128隻	32隻	25隻

¹⁰ 包括：落實源頭管制降低收容負擔、管控入園量、末端分流措施、增加收容量等作為。

(隻/月)					
-------	--	--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案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查復資料。)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輕忽所屬新屋收容所人力不足，相關人員均非主管，未領取主管加給，卻由基層及非主管人員長期面對外界所高度關注之動保相關業務及期待，並因執行業務而遭受責難甚至背負罵名，所衍生之身心負荷，竟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洵有未當。

三、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人員因其執行業務涉及動物生命，而受外界高度檢視，所面臨生理與心理的雙重負荷，造成人員流動頻繁，致動物福利蒙受不利影響。農委會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動物保護收容業務執行困境，應協同地方政府面對外部團體時，藉公私協力方式達成動物福利，並對相關人員提供必要的調適與輔導。

(一)據桃園市政府就新屋收容所園長輕生事件後之內部檢討報告指出，動保業務人力流失是全國性的問題，且動保業務需要應付動保團體不同的聲音、理念、期待及情緒。因源頭管理法令不周、零安樂政策相關配套措施不足所生的惡果，總由第一線基層人員因應承擔，顯有不妥。該府表示與所轄各立案動保團體保持業務上合作關係，不論是在政策研擬、認養推廣、案件稽查及教育宣導等工作，均有跟不同團體秉持推行動保政策維護動物福利精神持續合作，未因近期這些事件而生變。動物保護本就是愈多人參與愈好的業務，適時與團體合作在業務推行上一定會有正向的助益。

(二)另外，農委會經此事件後，於105年5月清查縣市人力配置狀況，現行全國33處收容所，駐場獸醫師83

人(專職65人、兼職18人)、管理人員221人(專職206人、兼職15人)，其中6成以上屬六都人力，城鄉落差甚大，再者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工作人員流動性高，約近半數工作人員辦理現職年資低於2年，多由新進人員承辦該等工作；建議政府人事主政機關，就動物保護領域工作人員職等、員額、薪資水準等能同意進行通盤規劃檢討，適當提高人員待遇及福利，以根本改善業務困境。嗣後，農委會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一線基層獸醫承受不合理動物收容壓力，特於105年7月21日召開之105年度第一次行政首長會議提出報告案，就公立動物收容管理因應106年新制之配套措施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建立共識。農委會後續年度之動物保護人員專業訓練計畫中會持續強化基層人員情緒管理與壓力處理課程，並納入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評估與輔導工作。對於民眾多元意見快速透過社群網路擴散，引發討論及聚焦效果是目前社會常態，動物保護領域議題亦然，行政機關就報導內容如有誤解部分需儘速提出說明澄清，就建議事項提出機關政策立場，尊重社會意見並多予溝通，減少衝突。

(三)此一事件絕非僅存在於桃園市新屋收容所，國內各公立收容所及其動物保護相關人員同樣面對類此困境，人員留任不易之情況，對於維持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實為一大隱憂，動物保護為普世價值，絕非僅由公部門即可達成，各類動保事務往往亦須仰賴民間團體方能克竟其功。動保法雖明定由地方政府設置專責機構執行各項動保工作，然而對於全國動保事務所共同面臨之困境時，農委會既為中央主管機關自責無旁貸，應協同地方政府面對外部團體時，藉公私協力方式達成動物福利，並對相關

執行人員提供必要的調適與輔導。

四、國內公立動物收容所將大量動物送往民間狗場，現行民間狗場多設置於農地，復因各式因素而未能申辦成為動物收容處所，農委會對此類民間狗場係認定為動保法中之飼主，其相關法規政策規範與實務現況間容有落差，對動物福利或環境維護恐生不良影響，該會應予正視並研謀解決對策。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農業用地(包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等)僅限於作為農作、農舍、農業設施、畜牧設施等使用；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所訂定之農業設施種類中並無動物收容處所。而動物收容處所申請，需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與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檢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同作業要點第3點第11款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最小面積應達300平方公尺以上；其屬收容犬者，每隻犬活動面積應達5平方公尺以上，設施應依動物收容所設置組織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二)據農委會查復，國內尚無民間之動物收容處所，而民間狗場養犬作為，依據動保法亦是飼主養犬行為，應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又為掌握民間狗場之動物飼養狀況，該會要求直轄市、縣(市)每年清查轄內民間狗場並列冊不定期稽查，至嘉義縣發生運送動物致死案件後，統計至105年5月止，全國列冊民間狗場145家，動物飼養總量約2萬7千餘隻。而以桃園市新屋收容所送往臺南市將軍區莉丰會館之犬隻數量逾5,000隻。復據本院實地履勘及臺

南市動保處訪查資料，該2處民間狗場用地均係農地並採開放式飼養，其內犬隻高達數百至上千隻，並有管理及志工人員協助照顧，惟以此規模之民間狗場，亦未申請並取得動物收容處所。

(三)對此，臺南市動保處為協助解決動物收容處所及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設施之土地使用問題，於102年4月23日函¹¹建請農委會將動物收容處所及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設施列入農業用地容許之設施種類，其理由略以：「又現階段動物收容處所及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等設施使用之申辦，因流程繁瑣且限制條件較多，導致業者望而卻步，民間業者合法化案件偏低，造成該項業務輔導管理不易及偶有違反動物福利情事，影響業界形象，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輿情及民意代表亦對於國內動物收容處所與犬隻繁殖等設施之管理迭有關注。」農委會則於102年5月10日函¹²復略以：「依『動物收容處所』及『犬隻繁殖或寄養設施』性質與『農業發展條例』所訂農業定義為『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不同，另本會政策上亦不鼓勵一般民眾廣為利用農地興設『動物收容處所』或『犬隻繁殖或寄養設施』，現行採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提供使用農地管道，建議貴府輔導其動物福利理念、有管理經營能力者依規定申辦。」

(四)綜觀國內民間狗場之存在始於國內大量流浪動物，而公立動物收容所同時將其犬貓送養所致，欲解決此一現象自應採治本作為，於源頭減少流浪動物，惟此涉及面向繁雜，包括寵物管理、繁殖場管理、

¹¹ 臺南市動保處於102年4月23日府農動字第1020330791號函。

¹² 農委會102年5月10日農牧字第1020212999號函。

民眾棄養、犬貓絕育等作為，此仍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持續積極作為，然於此同時所存在於農地之眾多民間狗場，則可能衍生之環境污染及農地農用等問題，該會不應予以漠視其存在。農委會雖已提出管道係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民間人士，採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但由實務上迄今仍無民間收容處所之設立，此與土地類別、設施規範、申設流程、維持成本及各相關法令限制等均有所關連，但卻又實質存在，顯然法規政策規範與實務現況間容有落差，農委會應予正視並研謀解決對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全文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個案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8 日